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41號

原告 豐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高泰山

原告 林韋伶

高毓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東山律師

複代理人 許富雄律師

被告 達觀鎮社區大公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徐堯

訴訟代理人 蘇得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各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786條第1項之土地所有權人管線安設權，與第787條第1項之土地所有權人通行權，其要件並不相同，土地所有權人為利用土地，有設置電線、水管、瓦斯管或其他管線必要，民法第786條乃設有管線安設權之相鄰關係規定，允許在一定條件下得使用鄰地所有權人之土地，以全其利用，俾充分發揮土地之經濟效用，性質上屬於財產權訴訟。而管線安設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權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權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是因管線安設權涉訟，如主張管線安設權之人為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利用土地設置管線通行鄰地所增之價值為準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再按因定期給付或定

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2亦規定甚明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豐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豐泰公司）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2936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月給付豐泰公司3221元；(三)被告應容忍原告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段0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在如附圖所示同段48、59、60、125、126號地號土地上，設置電力、電信管線、瓦斯管、水管或污水管線，並不得有任何妨礙原告通行或設置管線行為；(四)被告應容忍原告使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建物之水塔（下稱系爭水塔），且不得有任何妨礙原告設置管線行為；(五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查，聲明第(一)項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6萬2936元，屬起訴前之利息請求，應併算其價額；又聲明第(二)項為系爭水塔占用系爭土地而為租金之請求，非屬附帶請求，與聲明第(一)、(三)、(四)項無主從關係，應併算價額，該聲明屬定期給付涉訟且期間未確定，應以10年計算之，聲明第(二)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8萬6520元（計算式：3221元×12月×10年＝38萬6520元）；另，聲明第(四)項前段部分請求被告應容忍原告使用系爭水塔部分，核其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因財產權涉訟，且無法以金錢估算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則訴訟標的價額自屬不能核定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；至聲明第(四)項後段主張最終目的，係不得妨礙原告設置權之行使，核其經濟上之目的與聲明第(三)項相同，其所能獲得之訴訟利益應屬同一，而無併計價額之必要；再查，聲明第(三)項係請求被告容忍原告於系爭土地至同段48、59、60、125、126號地號土地上，設置電力、電信管線、瓦斯管、水管或污水管線，及不得妨礙該設置權之行使，是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利用系爭土

01 地設置管線通行鄰地所增之價值定之。惟原告於起訴時未據提出
02 估價報告查報其所有土地如能安設管線所增加之價額，致本件訴
03 訟標的價額無從核定，茲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
04 補正訴訟標的價額並檢附證明文件，並加計聲明第(一)項請求相當
05 於不當得利之租金16萬2936元、聲明第(二)項定期給付請求核定之
06 訴訟標的價額38萬6520元及聲明第(四)項前段請求使用系爭水塔所
07 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165萬元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
08 費率，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
09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11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16 書記官 陳芮淳